

**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再次延期回复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**  
**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2】041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二次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及年审会计师于 10 个交易日内对《二次问询函》所述事项进行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《\*ST 博信关于收到〈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的二次问询函〉的公告》（2022-046）。

公司收到《二次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并会同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《二次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。鉴于公司有部分事项的回复需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、2022 年 6 月 8 日、2022 年 6 月 15 日、2022 年 6 月 22 日和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延期回复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基本完成《二次问询函》相关问题的落实及回复工作，但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，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拟再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《二次问询函》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，详见《\*ST 博信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2022-036），上海证券交易所将于收到公司申请后 10 个交易日内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决定是否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。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（2022年1月修订）第9.1.11规定：“本所在作出是否撤销风险警示、终止股票上市决定前，可以要求上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，公司提供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相关决定的期限。”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，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7月6日